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市监函〔2023〕33号

关于做好电梯自行检测告知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电梯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市监特设函〔2023〕178号）要求，有序推进电梯自行检测，现就电梯自行检测告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行检测单位

电梯自行检测的主体为电梯使用单位。电梯使用单位也可委托向其提供电梯维护保养服务的单位或者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实施自行检测。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做好本单位检测人员执业公示工作，并在本市开展首次自行检测前，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管局。

二、自行检测告知

（一）自行检测告知资料

- 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

- 构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电梯（首次）自行检测告知书（附件1）；
 - 4.在宁从事电梯自行检测人员明细表（附件2）；
 - 5.在宁从事电梯自行检测人员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在宁从事电梯自行检测人员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7.如在宁设置固定办公场所，提供相关见证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如无法提供告知资料原件，请提供有效地查询验证途径。

（二）自行检测告知受理

自行检测告知资料受理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903，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人：刘毅，025-83630650。

三、自行检测信息化管理

自行检测告知受理核实后，市局将为自行检测单位开通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智慧服务平台账号或激活平台自行检测模块。自行检测单位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实施自行检测信息化管理：

（一）使用全省电梯自行检测模块及其软件记录自行检测过程并出具报告。

（二）使用自行检测单位自有或第三方平台开展自行检测并出具报告的，应按照检测规则在出具报告后24小时内将检测数据传输至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智慧服务平台。

附件：1.电梯（首次）自行检测告知书
2.在宁从事电梯自行检测人员明细表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1

电梯（首次）自行检测告知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办公地址			
单位类型	☐ 使用单位 ☐ 维保单位 ☐ 检测机构 ☐ 检验机构		
营业执照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手机/办公电话	
检验师数		全职检验师数	
检验员数		全职检验员数	
核准证信息（仅检验、检测机构填写）			
证号		批准机构	
核准项目代码		有效期	
告知信息 本公司按照《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规定，已配备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已建立和实施检测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制度，将在（市）开展电梯自行检测工作，并对检测过程、结果、安全、质量等负责。同时承诺，为保证检测工作质量，将按月人均检测量不超过 80 台配备检测人员，如因上述人员、仪器设备或相关制度落实缺失，无法满足《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要求，或者连续 12 个月未在（市）开展电梯自行检测工作，将自愿注销相关检测信息化平台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2

在宁从事电梯自行检测人员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证项目	级别	证件有效期	注册有效 起始日期	是否全职